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0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家偉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4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馬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振興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34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8	下午 12:35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靜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王金鳳女士
陳廣財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土地測量師／屯門（屯門測量處）
地政總署首席測量主任／屯門（屯門測量處）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余美瑜女士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張可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0-2021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議員助理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以及填寫健康申報表，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6 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
- (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旁聽，謝絕其他公眾人士旁聽。新聞界人士及議員助理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在有需要時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
- (iii)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主席表示，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就此，他會控制會議於中午 12 時前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題合併討論，而仍需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因此，他請各人發言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4. 主席表示，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只有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資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逗留在該記者區內。

5.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6.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7.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有關屯門區街道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命名諮詢文件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2 號)

8.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下稱「屯門測量處」）高級土地測量師／屯門王金鳳女士及首席測量主任／屯門陳廣財先生出席會議。

9. 屯門測量處王女士透過投影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題述項目。

10.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巫堃泰議員建議文件第(i)項命名為赤龍隧道，因其連接赤鱸角及龍鼓灘；另赤龍是華夏傳說中的瑞獸之一，取其保平安的寓意；而喜愛某手遊的年輕人大多認識赤龍，故將文件第(i)項命名為赤龍隧道有助年輕人認識該隧道；

(ii) 潘智鍵議員表示有關道路一改過往從屯門乘車到機場需要一小時的境況，為突顯其重要性，建議文件第(ii)項及第(iii)項命名為時代街及光復街，以反映屯門居民對有關隧道的殷切期盼；

(iii) 馬旗議員建議文件第(i)項、第(ii)項及第(iii)項分別命名為屯赤隧道公路、時代街及榮歸街。他另查詢有關命名事宜的最終決定權；

(iv) 黃麗嫦議員認為道路名稱很重要，屬意屯赤路這個簡單易明的名稱。她另表示有市民反映「浩」字令人聯想到浩園，希望以其他同音字取代；以及

(v) 張錦雄議員表示簡單易明的名稱較佳，反對文件第(ii)項及第(iii)項的名稱，因其英文名稱不好，並表示支持將其命名為光復街、榮歸街等。

11. 屯門測量處王女士回應表示，街道命名事宜一般由有關的政府部門及處方在參考附近道路名稱後提出，以題述文件涉及的道路為例，附近街道多為浩字起首。她續表示，經翻查處方及相關部門的記錄以確保名稱沒有重複或相似後，屯門民政處繼而作出公眾諮詢。最後地政總署署長會就街道命名作出最終決定。她感謝委員的建議，並表示署方會就是次會議提出的建議作出跟進。

12.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二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何杏梅議員表示文件第(i)項的中英文名稱均過長，建議命名為屯

赤隧道公路，可顯示其連接兩個地區的特色；

- (ii) 曾振興議員表示屯赤路清晰易明，希望不用受附近道路名稱影響，採用具代表性的道路名稱；
- (iii) 楊智恒議員表示文件第(i)項的名稱過長，不贊同處方過於隨意的建議；
- (iv) 何國豪議員表示處方命名隨意，認為文件第(ii)項及第(iii)項的名稱與附近道路不相稱，並提議使用浩榮街及浩光街；
- (v) 盧俊宇議員查詢將「隧道」、「公路」兩詞合併使用，以及採用「逸」、「和」二字的原因；
- (vi) 周啟廉議員查詢有關隧道的名稱，認為會有助決定該公路名稱；以及
- (vii) 張錦雄議員表示同意使用浩榮街及浩光街。

13. 屯門測量處王女士補充表示，浩和街及浩逸街的道路名稱分別由路政署及地政總署建議，而有關隧道部份的名稱已由有關部門刊憲為「屯門-赤鱗角隧道」。

14.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三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陳樹英議員認為應分開處理中英文街道名稱；
- (ii) 黃虹銘議員認為應同時考慮中英文街道名稱；
- (iii) 潘智鍵議員建議委員同時就中英文街道作出建議，以便委員一併揀選，節省時間；
- (iv) 盧俊宇議員認為應分別就中英文街道名稱作出表決；以及
- (v) 江鳳儀議員認為街道名稱最重要清楚，應包含屯門、赤鱗角等字眼。

15. 主席宣布休會三分鐘，並請委員就三項命名提交書面建議（包括中英文街道名稱），以便復會後表決。

16. 復會後，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四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黃虹銘議員表示英文街道名稱很重要，認為部分建議的英文名稱未能反映文件第(i)項是通往赤鱸角的道路；
- (ii) 黃麗嫦議員查詢是否須先否決原方案；
- (iii) 楊智恒議員表示應該讓委員就原方案及兩項建議三選一，作出表決；以及
- (iv) 何國豪議員查詢會否分開處理中英文街道名稱。

17. 主席回應表示，中英文街道名稱應該一併處理，有助確保其一致性。

18. 經討論後，主席請委員以三選一方式表決，揀選道路名稱（包括中英文街道名稱），有關表決結果表列如下：

就文件第(i)項的表決結果

選項	贊成委員(票數／總投票人數)
屯門赤鱸角隧道公路 (TUEN MUN CHEK LAP KOK TUNNEL ROAD)	江鳳儀議員、朱順雅議員、 甄紹南議員、黃虹銘議員及 賴嘉汶議員 (5/19)
屯赤路 (TUEN CHEK ROAD)	黎駿穎議員、陳樹英議員、 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 楊智恒議員、何國豪議員、 馬旗議員、張錦雄議員、 曾振興議員及盧俊宇議員 (10/19)
赤龍隧道公路 (MAROON DRAGON TUNNEL ROAD)	巫堃泰議員、林明恩議員、 林健翔議員及甄霈霖議員 (4/19)

就文件第(ii)項的表決結果

選項	贊成委員(票數／總投票人數)
浩和街 (HO WO STREET)	賴嘉汶議員 (1/24)
時代街 (SI DOI STREET)	黃丹晴議員、王德源議員、 巫堃泰議員、林明恩議員、 林健翔議員、曾振興議員、 曾錦榮議員、甄霈霖議員、 潘智鍵議員及盧俊宇議員 (10/24)
浩榮街 (HO WING STREET)	黎駿穎議員、陳樹英議員、 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 何杏梅議員、朱順雅議員、 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 何國豪議員、周啟廉議員、 馬旗議員、張錦雄議員及 黃虹銘議員 (13/24)

就文件第(iii)項的表決結果

選項	贊成委員(票數／總投票人數)
浩逸街 (HO YAT STREET)	賴嘉汶議員 (1/24)
光復街 (KWONG FUK STREET)	黃丹晴議員、王德源議員、 巫堃泰議員、林明恩議員、 林健翔議員、馬旗議員、 曾振興議員、曾錦榮議員、 甄霈霖議員、潘智鍵議員及 盧俊宇議員 (11/24)

浩光街 (HO KWONG STREET)	黎駿穎議員、陳樹英議員、 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 何杏梅議員、朱順雅議員、 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 何國豪議員、周啟廉議員、 張錦雄議員及黃虹銘議員 (12/24)
-----------------------	--

19.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議員就文件第(i)項、第(ii)項及第(iii)項的表決結果分別為屯赤路(TUEN CHEK ROAD)、浩榮街(HO WING STREET)及浩光街(HO KWONG STREET)。他請屯門測量處作出有關的跟進工作。

[會後補註：(i) 地政總署已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以書面回覆李家偉主席對有關「屯門赤鱸角隧道公路」、「浩和街」及「浩逸街」的命名建議會維持不變。(ii) 有關道路名稱已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作出刊憲。]

(B) 修改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3 號)

20. 主席表示財委會於上次會議已處理題述文件第 5a 項的改動，議決取消有關的修訂，明確地表明保留現時的寫法。為免違反會議常規第 13(4)(a)條，他建議是次會議不再討論第 5a 項的改動。

21. 巫堃泰議員表示曾就題述文件提出修訂，但因程序問題未獲處理，委員或須休會再作討論。他續表示，截至 9 月 3 日，屯門區議會只運用了 32%的財政儲備，加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即將回撥二百多萬元，他擔心屯門區議會將未能全數使用撥款，下一財政年度的撥款或遭削減。他認為在現行的撥款準則下，難以邀請區外的社福機構、學術機構進行研究；有關獨立評審團的設定，亦使屯門區議會難以進行採購；現行邀請夥拍團體的機制，則增加了 10%行政成本。因此，他參考了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深水埗、荃灣及葵青區議會的撥款準則，提出題述文件的修訂。他認為題述文件第 2 至第 4 點的建議改動最為迫切，有利於屯門區議會邀請夥拍團體。他同意可暫時擱置第 6 及第 7 點，但希望秘書處可就第 6 點作出解釋。他另表示同意就文件內容分開表決。

22. 秘書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19 條，在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議員（提出動議的議員除外）可動議修訂該動議，秘書處只是按屯門區議會通過的會議常規執行有關工作，因而無法處理巫堃泰議員提出不符合會議常規的修訂動議。

23.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陳樹英議員同意休會處理有關的修訂，另建議委員集中討論題述文件中的第 4 點及第 7 點，因屯門區議會難以於區內邀請夥拍團體；而第 7 點不涉及修訂撥款準則，屯門區議會只須行使酌情權，容許機構購買防疫用品；
 - (ii) 黃丹晴議員認為新增一次審批會議不必列為撥款準則的修訂之一，修訂撥款準則須作長遠考慮；
 - (iii) 曾錦榮議員表示不應經常更改規則，同意修訂撥款準則須作長遠考慮。他表示，如屯門區議會增加審批撥款次數，便須同時增加有關的財政預算，因屯門區的團體每期都會申請撥款。他同意屯門區議會可行使酌情權，容許機構購買防疫用品；

[主席於此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暫代主持。]

- (iv) 副主席表示題述文件的第 7 點不涉及修訂撥款準則。如屯門區議會增加審批撥款次數，在不增加財政預算的情況下，相信不是所有申請團體都能獲批撥款；
- (v) 曾振興議員查詢題述文件第 4(b)點中，「指明」意指可指明邀請還是可指明承辦；

[主席於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 (vi) 潘智鍵議員表示修訂撥款準則對屯門區議會影響深遠，認為應以審慎態度全盤審視，因此他不同意於撥款準則增加一次性的條文。他建議修訂撥款準則第 2.1 段，以處理屯門區議會礙於團體申請資格而難以邀請夥拍團體的情況；
- (vii) 楊智恒議員認為是次會議時間不足以討論題述文件，建議集中討論較迫切的部分。他希望秘書處說明屯門區議會可否行使酌情權，容許機構購買防疫用品。他表示限制只有本區註冊的團體申請本區撥款是重要的，可避免團體同時到不同地區申請撥款。他請委員闡述欲增加審批撥款次數的原因，建議以特別會議的形式處理，而非修訂撥款準則；
- (viii) 何杏梅議員建議是次會議先通過容易實行的部分，例如題述文件的第 7 點，其他部分則交由有關的工作小組再作跟進。她表示不增加團體每期的申請金額上限，單純增加審批撥款次數，或變相

減少團體每個活動可獲批的撥款，使其不足以舉辦活動；

- (ix) 巫堃泰議員表示題述文件第 4(b)點中，「指明」意指可指明邀請，而一般地方團體及互委會設址於屯門的規定仍然保留。他同意可刪除題述文件第 6 點，並於休會期間討論增加審批撥款次數還是增開特別會議，以及題述文件第 5(b)、(c)、(d)點；以及
- (x) 黃丹晴議員表示，既然屯門區議會可行使酌情權容許機構購買防疫用品，他認為題述文件第 7 點不必納入撥款準則的修訂事項。

24. 秘書回應表示，一般地方團體可申請舉辦撥款準則第 3.3.4 段列明的八項活動。根據撥款準則第 3.3.5 段，屯門區議會的確可彈性處理沒有於第 3.3.4 段列明的活動申請。但如按照題述文件第 7 點為重點群組購買抗疫防疫物資的話，屯門區議會須慎防在原則上違反撥款準則第 3.3.3(b)段，亦即擬為個別人士或一小撮人士帶來專有及／或個人利益的項目。因此，過往的防疫活動均由屯門區議會主導，由各區議員分發防疫物資，避免為個別人士或一小撮人士帶來專有及／或個人利益。她補充表示，過往曾有不太熟悉撥款準則的夥拍團體因違反撥款準則而被撤銷撥款。屯門區議會於揀選夥拍團體一事向來嚴謹，是希望有關的團體可根據撥款準則舉辦活動，讓屯門區議會按工作目標與夥拍團體順利完成活動。

25.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第二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陳樹英議員建議於休會時探討原動議及修訂動議的處理方式，另查詢她可否修訂其修訂動議，更改夥拍團體的申請資格；以及
- (ii) 黃麗嫦議員表示應不時修訂撥款準則，同意夥拍團體不必於屯門註冊。她表示過往有夥拍團體慘遭陷害而被撤銷撥款，希望就此澄清。

26. 秘書回應表示，如單就附件一夥拍團體的申請資格作出修訂，豁免屯門地址，會與撥款準則的申請團體資格相違背。

27. 主席宣布休會 30 分鐘（隨後宣布再休會 10 分鐘），並請委員探討原動議及修訂動議的處理方式，以及有關修訂撥款準則事宜。

28. 復會後，巫堃泰議員及陳樹英議員表示願意撤銷其動議及修訂動議，以討論在休會時提出、獲過半數委員和議的動議。

29.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22 條，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不得撤銷。經主席詢問後，沒有委

員表示反對撤銷該項動議及修訂動議。

30. 主席表示於休會後收到一份由潘智鍵議員提出的動議。他提醒委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根據會議常規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由於是次動議得到超過半數委員和議，故他以酌情權接納有關動議。有關的動議內容如下：

修改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如下：

a.2.1.2：刪去「例如」，代以「包括而不限於」；於本條尾端加上「非屯門區團體的申請，區議會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可酌情考慮。」

c.2.1.4：刪去「、學校組織」

d. 附件 I 「邀請夥拍團體參考名單」

第二點：

第一項刪去「屯門區內」；

第二項刪去「屯門區內」；

第三項刪去「屯門區內」；

尾端加上：

「· 根據《教育條例》成立設有標準校舍之學校；

· 按《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為 3 歲及以上兒童提供 3 年教育課程的學校；

· 按《幼兒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243 章）為未滿 3 歲的兒童、未滿 6 歲的殘疾兒童及未滿 6 歲而需要留宿照顧的兒童提供服務的機構；

· 其他合乎申請區議會撥款資格的合適團體

· 香港法定大學院校及其部門

· 根據第 1130 章《職業訓練局條例》成立的職業訓練局成員院校及其部門

· 根據第 320 章《專上學院條例》成立的認可專上學院及其部門

· 根據第 304 章《香港藝術中心條例》成立的香港藝術學院及其部門

· 根據第 493 章《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的非本地院校及其部門」。

e. 附件 I 「邀請夥拍團體參考名單」刪去第三點。

f. 附件 I：預算活動撥款額 500,000 元或以上、書面邀請夥拍團體數目：刪去「5」代以「7」，刪去「，必須成立獨立評審團揀選合適團體」

動議人：潘智鍵

和議人：李家偉、黎駿穎、陳樹英、
黃丹晴、江鳳儀、黃麗嫦、
何杏梅、朱順雅、楊智恒、
甄紹南、王德源、巫堃泰、
何國豪、林明恩、林健翔、
周啟廉、馬旗、張錦雄、
黃虹銘、曾振興、甄霈霖及
盧俊宇

31. 委員就有關動議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潘智鍵議員表示有關動議的重點在於就撥款準則第 2.1 段的條文作出調整，容許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酌情考慮屯門區外的團體申請屯門區議會撥款，是經參考灣仔區的做法所得，希望有關改動可讓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舉辦更多活動；以及

(ii) 巫堃泰議員表示感謝委員協商，得出最後的修改方案。他表示屯門區議會的確需要區外團體合辦活動，並提醒屯門區議會仍有很多未使用款項，加上康文署的回撥，他希望屯門區議會可於本財政年度內盡可能善用未使用的款項。

32.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以 2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通過是項動議。

[贊成的委員包括：李家偉議員、黎駿穎議員、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王德源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林健翔議員、周啟廉議員、馬旗議員、張錦雄議員、黃虹銘議員、曾振興議員、甄霈霖議員、潘智鍵議員及盧俊宇議員]

[棄權的委員為賴嘉汶議員]

33. 秘書表示，就上述修改方案，秘書處會查究並適時通知財委會有關刪去學校組織或新增教育團體的可行性。

34. 委員就有關回應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潘智鍵議員表示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只規範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及政治組織的申請。他希望秘書處在覆檢後盡早通知委員；

- (ii) 巫堃泰議員表示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6.3.2 段未有指出學校組織不能申請區議會撥款，是次修訂只容許邀請具備標準校舍或囊括於有關教育條例內的學校組織為夥拍團體，他希望秘書處可於 9 月 18 日的大會作出答覆，以便利工作小組的工作安排；以及
- (iii) 陳樹英議員請秘書處於 9 月 18 日的大會作出答覆，如有關修訂不可行，須提出理據。

35.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撥款準則的修訂建議將呈交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

[會後補註：有關撥款準則的修訂建議已於 9 月 18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上通過作實。]

(C) 質詢有關區議會會議程序事項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4 號)
(屯門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應)

36. 主席作為文件提交人，希望有關部門就以下三點作出補充：
一、政府對安排區議會直播的取態；二、可否上載文件內附件的表格供委員使用；三、是否須提出動議，方能上載投票結果及撥款申請表。

37. 秘書回應表示，如財委會建議秘書處上載投票結果及申請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資料，在有關的建議得到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後，秘書處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配合。就區議會直播事宜，秘書表示須由總署處理，有關的進展已詳列於書面回應中。

38. 就處理文件及動議事宜，秘書表示為確保會議流暢有序地進行，負責批准會議議程的屯門區議會主席／各委員會主席一般會將內容相關的文件及動議合併討論，以便議員可在充分討論後作出表決，表達立場。一般而言，只要文件及動議符合會議常規的規定，秘書處均樂於提供相關的支援。如財委會建議屯門區議會只接納以附件的表格提出動議，在有關的建議得到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後，秘書處可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配合。

39.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的查詢及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陳樹英議員表示除了待總署安排直播事宜外，屯門區議會可考慮聘請承辦商為屯門區議會安排會議直播。她另補充表示現時官方網頁的資訊不完整，未有上載不符區議會職能的文件，故建議探討以區議會撥款聘請承辦商，為屯門區議會製作獨立網頁，並安

排會議直播。此外，她認為因應疫情而限制會議次數及時數的安排應予以取消，並有限度地恢復公眾旁聽；

- (ii) 黎駿穎議員建議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增設實物投影機，以便將文件顯示於屏幕上；以及
- (iii) 潘智鍵議員建議考慮以不費成本的方法顯示文件，例如以相機拍攝後輸入電腦，再於屏幕上放映。

40. 主席表示，製作獨立網頁事宜牽涉撥款的運用，可交由有關的工作小組跟進。

41. 就增設實物投影機事宜，秘書回應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秘書處須先向負責購置資本物品的組別了解有關情況，再作跟進。

42. 就安排公眾旁聽事宜，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財委會可以訂立一個合理人數旁聽會議，前提是易於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人，例如規定填寫健康申報表，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作追蹤。

43. 沒有委員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就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增設實物投影機、將申請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資料上載至網頁，以及將會議投票結果上載至網頁三項建議，並呈交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

[會後補註：有關的建議已於 9 月 18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上通過作實。]

(D) 區議會撥款申請(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5 號)

44. 主席請委員留意，在討論題述事宜及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其職位或身分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相關資料未有載列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即使委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委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事先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45. 江鳳儀議員申報她是屯門展望社及屯門長者力量聯會的主席，故她不會參與有關撥款申請的討論。

46. 主席表示，為方便討論，秘書處已根據撥款準則，預先審核文

件所述的撥款申請，以供委員參考，當中未有發現違反撥款守則的活動。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表格亦於會議前以電郵發送，以供參閱。如委員對推薦撥款額有任何意見，亦可討論。他續表示，第 9 項至第 11 項活動的安排，已於 9 月 3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獲得社會服務委員會原則性支持；第 12 項至第 27 項活動的安排，已於 9 月 11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獲得原則性支持。

47. 沒有委員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 27 項申請，共 2,790,255 元撥款，而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

[會後補註：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的申請已於 9 月 18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上通過作實。]

V. 報告事項

(A)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20 年 9 月 3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26 號)

4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18,903,872 元，資助 415 項社區參與活動。

49.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的查詢及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巫堃泰議員查詢康文署回撥約 230 萬元區議會撥款的情況，並希望秘書處去信康文署及屯門民政處，要求歸還未能使用的區議會撥款；

(ii) 陳樹英議員表示正與各委員會主席／工作小組召集人進行磋商，重新檢視其工作目標，以善用康文署回撥的區議會撥款約 300 萬元。她另表示在疫情期間，屯門民政處應進一步延長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予無家者，而非減少開放；以及

(iii) 馬旗議員查詢讓須回撥款項的政府部門／團體改期舉辦活動的可行性。

50. 秘書回應表示，康文署可按其需要適時回撥款項，而政府部門之間以撥款令方式進行回撥工作，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星期。

51. 主席表示，就去信要求政府部門歸還未能使用的區議會撥款一事，他認為應由屯門區議會討論以屯門區議會或財委會名義去信較為合適。他另回應表示，財委會可按其職權處理區議會撥款申請。

5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

(A) 財委會轄下工作小組財政資源分布事宜

53. 主席表示，根據屯門區議會通過的《2020-2021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財委會獲分配共 815,829.1 元預算撥款，當中包括一般撥款 731,199.1 元，以及用於推廣地區藝術文化的專題撥款 84,630 元。扣除聘請承辦商協助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的預算支出 24,840 元，財委會現有 790,989.1 元尚未分配的財政資源。

54. 主席請各委員考慮財委會轄下兩個工作小組（區議會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及檢討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工作小組）的財政資源分配，以便工作小組規劃本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

55. 身兼財委會主席及區議會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召集人的主席表示，他已於會前與檢討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工作小組召集人商討，基於檢討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工作小組的職能，該小組無須動用有關的財政資源便可進行其工作。因此，他建議全數分配 790,989.1 元予區議會宣傳推廣工作小組，亦即一般撥款 706,359.1 元，以及用於推廣地區藝術文化的專題撥款 84,630 元。

56. 沒有委員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區議會宣傳推廣工作小組獲分配 790,989.1 元撥款，亦即 706,359.1 元一般撥款及 84,630 元專題撥款。

57. 主席建議以 40 萬元製作 2021 年掛曆、座枱月曆及利是封，以及以餘額製作雨傘，由全體屯門區議員向社區派發這四項宣傳物品。

58. 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不同的查詢及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陳樹英議員建議以不多於七萬元聘請承辦商，為屯門區議會製作獨立網頁及安排會議直播；以及
- (ii) 黃丹晴議員建議從製作雨傘的撥款中撥出七萬元，以聘請承辦商為屯門區議會製作獨立網頁及安排會議直播。
- (iii) 甄霈霖議員認為利是封不環保，款式不美觀，希望屯門區議會本年不製作利是封；
- (iv) 黃丹晴議員表示本年未有時間處理利是封設計的事宜，另建議製作可重用的利是封，不要採用黏口設計的利是封，以回應社區的需要；

- (v) 黃麗嫦議員表示派發利是屬中國傳統，即使屯門區議會不製作利是封，市民也會自行購買使用。她另表示近年製作的利是封已附上鼓勵重用的字句，並避免選用具生肖設計的款式；
- (vi) 張錦雄議員建議分配 40 萬元中的兩成撥款製作利是封，可於下一財政年度處理利是封設計的事宜；
- (vii) 曾錦榮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有需要製作利是封，因為有長者依靠屯門區議會派發利是封，他另建議採用簡約設計的利是封；以及
- (viii) 何杏梅議員表示本年未有時間處理利是封設計的事宜，建議設置回收站，收集利是封於下一年度派發。她表示本年採用簡單福字設計的掛曆，相信成本較低。

59. 就 84,630 元專題撥款的分配，主席建議全數用來製作屯門區議會獨立網頁。他另表示因時間緊迫，相信本年未能處理相關宣傳品的設計事宜，認同以最簡單的方案，盡快生產屯門區議會宣傳品最為合適。

60. 沒有委員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以 30 萬元一般撥款製作 2021 年掛曆及座枱月曆，以不多於 10 萬元一般撥款製作利是封，以 306,359.1 元製作雨傘，以及以 84,630 元專題撥款製作屯門區議會獨立網頁。主席請有關的工作小組跟進上述事宜。

61. 陳樹英議員查詢，總署是否確認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因應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此委員會只討論屯門區內公民權利相關事宜）（下稱「公委會」）邀請夥拍團體以運用撥款的做法符合撥款準則。

6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總署已於 4 月 27 日回覆屯門區議會主席，指對公委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有所保留。總署建議屯門區議會重新審視公委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作出適當修訂，以便總署再作研究。如符合區議會職能，屯門民政處會向公委會提供服務。因此，她請屯門區議會先審視有關事宜，署方方能跟進。

63. 議事完畢，主席於下午 1 時 08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年12月4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20

屯門區議會
2020至2021年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



有關街道命名諮詢事宜

地政總署 測繪處
屯門測量處

街道命名



- (i) 屯門赤鱗角隧道公路
(TUEN MUN CHEK LAP KOK TUNNEL ROAD)
- (ii) 浩和街 (HO WO STREET)
- (iii) 浩逸街 (HO YAT STREET)

背景



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現建議以下由路政署負責興建的街道命名：
(a) 屯門赤鱗角隧道公路 TUEN MUN CHEK LAP KOK TUNNEL ROAD - 全長約9公里的興建中雙程車路，當中包括高架橋及一段長約4公里的海底隧道。該公路會從龍富路通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南面並連接位於東面的順朗路，西面的赤鱗角路及「香港口岸」的接駁路。
(b) 浩和街 HO WO STREET - 從一段盡頭路連接興建中的 (a) 屯門赤鱗角隧道公路及 (c) 浩逸街，全長約1公里。
(c) 浩逸街 HO YAT STREET - 將現時從浩洋街通往興建中的 (b) 浩和街，全長約 500米。

測量處已就命名建議向有關部門作出諮詢，並已收到大部份部門回覆表示沒有反對的意見，雖然尚有個別部門仍未回覆，鑑於上述道路預計會於今年十月份開通，故特別提前向屯門區議會進行諮詢，以趕及在通車前能完成街道命名的刊憲程序。

背景



本署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11C條，提出為該道路命名和開展有關道路命名的程序，有關建議詳情請參閱附圖(編號：TMRM129)。

跟進工作



在得到屯門區議會及離島區議會同意上述街道命名後，新街道名稱會在憲報刊登作出宣布，及後路政署負責上述路段街道牌及其後的保養事宜。

報告完畢



歡迎議員提出對此街道命名的意見